自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揭西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县财政局实施《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中期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揭西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揭西青发规〔2021〕2号)文件要求，涉及县财政局的是第十项“根据本级财力做好经费保障。”

我局根据《揭阳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揭委发〔2020〕15号）、《关于印发<揭阳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揭青规发〔2020]3号）和《关于调整揭西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揭西青发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推动《规划》实施及促进青年发展工作。

揭西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8日